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1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将名称变更为无区域名称，即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anfang Special Pump Industry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fang Pump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人员仍遵守前款承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八十一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